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上路

司法院於台南地院舉行研討

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條文即將於今年九月一日實施，訴訟新制馬上要上路，然而鑑於實務界對此一制度尚在摸索及適應當中，為促進審判及辯護工作順利進行，司法院特別邀請參與研修新制的學者及專家於七月四日，在台南地院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講座。

本次研討會由司法院及全聯會主辦，台南地院與本會協辦，參與研討者有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之法官與本會會員等。當日上午課程邀請司法院蔡清遊廳長介紹「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說明」，台灣高等法院林俊益法官講授「準備程序、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之介紹」，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說明「鑑定、勘驗與證據保全制度之介紹」，下午則由司法院朱石炎顧問解說「證據法則之適用」，以及丁中原律師分享「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律師角色的調適」，會後並舉行座談會。本次修法對於刑事訴訟審判的核心，也就是交互詰問制度及證據法則著墨頗多，而此次研討會邀請之講座對修法經過知之甚詳，剖析透徹，令與會者收穫良多，惟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已是箭在弦上，除了舉行研討會之外，實應多方瞭解以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

王森煥道長逝世

翁理事長率同道公祭

本會資深道長王森煥律師，不幸於今年六月廿九日因肺癌病逝，享年六十九歲，喪禮於七月五日上午八時卅分在台南市立殯喪管理所舉行，本會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及本會道長二十餘人參與公祭，並有立法委員王昱婷、市議員蔣明東、邱莉莉、洪玉鳳親臨致祭，冠蓋雲集，備極哀榮。

王律師台南縣安定鄉人，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五日加入本會，執業長達三十七年，是本會排名第十七號之資深道長。王律師為人謙和有禮、學養深厚，執業時辦案認真，勤寫書狀，甚獲當事人之倚重，平日熱心社團活動，曾任中山獅子會會長，人脈豐沛，譽滿府城。

王律師喜好運動，壘球、網球、游泳皆屬擅長，十年前又熱衷高爾夫球及登山活動。王律師與夫人藍妙笙女士育有二子二女，內外孫十二人，夫唱婦隨，鱣鯨情深，常與夫人一起打球或登山。近年王律師罹患肺癌，曾多次手術，皆由夫人照料，不幸病況轉劇而逝世，留給本會同道無限的哀思。

民事訴訟法六月間小幅修正

配合年初全面翻修加以調整

我國民事訴訟法於今年初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此次修正條文眾多，影響頗鉅。然因前次修正時，修訂法條數量頗多，故發生有漏列條文項次之情況，而未修正之條文中亦有若干文字未予以統一，此外亦有所引述之條文已有修正而未配合修正等瑕疵。為使年初之修法更臻完善，立法院於今年六月六日再次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並於六月二十五日由總統公佈之，以追求法條文字統一，條文配合無間。

本次修正條文計有十八條，修正要點大致如下：

一、文字修正部分：

1 將現行條文中有關「左列」文字，全部修正為「下列」，計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等條文。

2 「推事」一詞，全部修正為「法官」，計有第五百七十六條、第六百零二條。

二、漏列條文項次部分：

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為前次修正時所漏列，爰予以回復之。

三、引述條文變更部分：

因前次修正須配合修正法條中引述之條文，計有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等條文。

刑法新增電腦網路犯罪之規定

打擊駭客不再是不可能的任務

由於目前新型態電腦犯罪案例層出不窮，為使刑法有效規範新型態之電腦網路犯罪，因應電腦與寬頻網路快速普及後所生之電腦犯罪問題，法務部提出修訂刑法電腦網路犯罪部分條文，該修正條文並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三讀通過。

法務部指出：本次修正深入研究電腦網路犯罪之技術面與法律面等相關問題，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與歐盟之電腦犯罪相關法律，重新檢討刑法中電腦犯罪之規定，重點包括：

1 刪除現行刑法中將電磁紀錄擬制為動產之規定，另增訂保護電磁紀錄之條文，以使刑法理論更為周延。

2 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針對無故入侵電腦、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行為予以處罰，將電腦安全、電磁紀錄之支配及電腦運作效能等法益正式納入刑法保護。

3 加強保護公務機關電腦，對入侵或干擾公務機關電腦等行為加重處罰。

4 部分條文採取告訴乃論之規定以疏解訟源。

此次修正係我國目前最重要之電腦網路犯罪修正條文，將可有效規範現行刑法無法有效處理之電腦犯罪類型，例如日前發生建中學生入侵總統府網站案，礙於目前無法可罰，不了了之；又如著名的車諾比電腦病毒案，依現行法為告訴乃論，卻無人願意提出告訴等案例，未來均可有效規範。本次刑法修正對於我國未來防制電腦網路犯罪，將有重大影響與深遠意義。

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

雲嘉南實務界熱列參與

民事訴訟法新制修正後，司法院為協助實務界瞭解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修法重點及新制之變革，促進新制實施及訴訟之進行，於七月十五日假臺南地方法院舉行「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並邀請精研民事訴訟法之邱聯恭教授及陳計男大法官擔任講座。由於本次研討會為雲嘉南地區唯一一場，吸引不少遠道而來的道長共襄盛舉。

本次修正條文繁多，可謂開創二十一世紀新的民事訴訟法紀元之修法。當天上午課程講座之邱聯恭教授，為深入參與民事訴訟法之研究與修法之學者，講授總則、第一審訴訟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課程。邱教授有關民事訴訟法理自成體系，諸如程序主體權、程序選擇權、程序保障權、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之交錯適用等諸多創見皆為本次修法所採，其現身說「法」，深入淺出，令人印象深刻。至於下午課程之講座陳計男大法官，不但歷任各級法院審判工作，對民事訴訟法亦有深刻研究，且積極參與修法。由陳大法官負責有關上訴審訴訟程序、抗告、再審、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之部分，藉由陳大法官豐富的審判經驗娓娓道出修法精髓，令人茅塞頓開。

本次研討會兩位講座可謂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且為此次民事訴訟修法之重要參與者，藉由兩位講座深入及精闢之解說，令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美中不足者為此次課程時間匆促，相較於大幅修正的民事訴訟法條文實感不足，然而此次翻修後，將來必定會發生許多前所未見之案例，若諸位道長先進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任何獨獲創見或珍貴實務經驗，也希望能不吝在此藉本刊提供大家一同交流分享，以促進對新法之理解與運用。

院檢辯協調交互詰問施行事宜

建議法官訂期前先電話查詢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將於九月一日起施行，而交互詰問制度，將是最大的變革，為此台南地院特邀請檢、辯雙方召開協調會，瞭解施行交互詰問時，院、檢、辯所需之配合措施，協調會由陳振謙庭長主持，院方有石家楨、陳欽賢、蘇清水法官、檢方有林志峰及羅瑞昌檢察官出席，本會由翁理事長及吳信賢律師與會，翁理事長首先提出開庭庭期衝突及書記官筆錄跟不上庭訊進度的疑慮，由於交互詰問的審理期日可能會耗費極長之時間，選任辯護人如同時有其他案件，衝庭的困擾亟待解決，為此，院方決定在指定審理期日前，事先去電選任辯護人，徵詢有無衝庭情事，庭期訂定之後，如再有其他庭期而發生衝突，請選任辯護人向嗣後定期之法院協調改期，萬一協調不成，請儘早向原定交互詰問審理期日之法官報告，再考慮是否改期，並請勿在審理期日當日或前一日才報告，以免來不及與其他選任辯護人、檢察官研商改期。台南地院希望本會道長均提供個人之行動電話及事務所電話，以供法官訂期時去電徵詢，本會已於日前發函予全體會員，請於八月十日以前將行動電話及事務所電話，填載於所附表格，回傳台南地院本會辦公室，逾期將按會員錄所載之電話陳報。

另，書記官筆錄問題，翁理事長要求交互詰問時儘量不要中斷，如筆錄不及，可否考量將錄音帶（或光碟）拷貝交選任辯護人自行製作譯文，提供法院參考，這一點台南地院將研商有關法令再作決定。

同時台南地院也呼籲檢辯雙方，務請及早準備，熟諳交互詰問規則，避免詰問、異議失當，影

響庭訊之進行。

焦點話題

為體育活動加油

翁瑞昌律師

在本屆理監事會規畫各項業務時，筆者特地增設體育委員會，內有高爾夫球隊、登山社及壘球隊，也許有人認為律師公會怎麼辦起體育活動？而且還補助經費，是不是有點偏離本行？

不過，每個律師公會都會舉辦旅遊，提供會員休閒活動的機會，律師公會舉辦體育活動，不也是提供會員休閒活動？而且高爾夫球隊球敘之餘，每季比賽一次，登山社每月爬山一次，每逢年底還要登大山，壘球隊每二週集訓一次，活動次數如此頻繁，補助經費每年在五萬元至十萬元間，所費不多，為會員們增加了許多休閒活動機會，實在是有意義的活動。

舉辦各種休閒活動，可以增加會員接觸之機會，增進彼此情誼，尤以體育活動往往需要一群人互相協調、彼此配合，這正是磨練團隊合作的最佳機會，律師的工作自主性高，誰也不服誰，有時太過頭了，往往給人孤傲、不合群的印象，的確，有的公會也真的是山頭林立，派系涇渭分明，實在不是好現象。

律師業務是在幫當事人解決困難，當事人的煩惱憂慮一肩挑起，加上台灣的律師書狀工作極多，案牘勞形、往往搖筆桿（或打電腦）至深夜，因此繁忙的工作之餘，實在要增加一些休閒活動，放鬆心情，同時鍛鍊體力。

當然公會的活動都非常歡迎眷屬參加，夫妻結伴登山，親子共打壘球，使體育活動更增添溫馨，以壘球隊為例，每次都有許多小朋友參加，小的在旁邊草地上玩耍，大一點的也可下場插一腳，打完球，小朋友喝飲料，律師們喝冰啤酒消暑，親子同樂大快人心！

最後我們也感謝台南地院提供院舍後方的大草坪，供壘球隊練球，綠草如茵、停車方便，允為最佳打球場所，我們竭誠歡迎院檢同仁也一起前來練球，共度悠閒的午后。

壘球隊練習時間公告

練球時間：本隊練習時間今後訂為每月奇數週週六下午四點。（如八月二日、十六日、卅日）

集合地點：台南地方法院後門（府平路法官宿舍旁）

北海道春之旅

陳琪苗律師

前 言

今年二月間哥哥提及其服務之亞信電子公司將於五月下旬舉辦北海道之旅，在詢問旅遊行程及親友亦可參加後，我便央求哥哥讓我參加。到了四月，旅遊日期確定為五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跟老闆請好假後，即期待出遊日期的到來。然而，隨著 SARS 疫情日益嚴重，加上五月中旬傳出馬偕醫院一位感染 SARS 的周醫師前往日本旅遊，造成日本恐慌，不少飯店、地區拒絕台籍人士，本以為此次恐將無法成行。到了出發前一天（五月二十日）哥哥來電確認如期出團且旅

行社保證我們到日本不會被隔離，才確定這次北海道之旅可以成行。

SARS 影響

遊客銳減

五月二十一日早上七時，在新竹科學園區內亞信電子公司樓下集合，一行二十人便乘坐遊覽車奔向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到了第二航廈長榮航空的櫃檯前，稀稀疏疏的行李排在地上，附近只有三三兩兩的人們，和昔日出國時的擁擠、嘈雜相比，空曠的航廈內備感淒清，直嘆 SARS 疫情若不早日消弭，台灣的航空、旅遊業恐將萬劫不復。在經過紅外線測量體溫、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後，才能出境，且一眼望去，人們都戴上口罩，我自然亦不例外，上了飛機後，發現整架飛機只有四十餘位乘客，和昔日班班客滿之情景相較，顯見 SARS 威力之大。經過三小時又三十分鐘的飛行，飛機終於降落在北海道的新千歲機場，但是不能下機，因為必須再填寫一份日文的健康調查表且經當地的檢疫人員測量耳溫，確定無發高燒後，才能入境。雖然周醫師事件讓日本一度陷入 SARS 的恐慌，甚至排斥台灣觀光客，但是在幫我們量耳溫及審查入境文件時，日方的人員仍是以禮相待，讓原本以為會受到日人不禮貌對待的我們，有些鬆了一口氣；然而，走到入境大廳時，一堆日本媒體的攝影機直對著我們這群帶著口罩的台灣觀光客，著實讓大家心生不快，趕忙拖著行李，跟著導遊搭乘遊覽車離開。車子經由道央自動車道（高速公路）朝著今晚住宿處——洞爺湖 Sun Palace 飯店前進，在路旁還有不少櫻花樹上開著花，對於在五月下旬還能看到櫻花，實讓我們雀躍不已，途經一處商店，店旁櫻花盛開，美不勝收，面對此一難得的美景，大家紛紛下車拍照以茲留念。在薄暮中，車子來到標榜有宇宙大浴場的洞爺湖 Sun Palace 飯店，飯店接待人員親切的招呼，消弭我們心中的不安，在享受多樣的溫泉設施及豐盛的晚宴餐後，導遊劉先生告知八時四十五分將有小船環湖施放煙火的表演，由於住宿的房間正對湖面，寬廣的窗戶提供極佳的視野，坐在舒服的椅子上，一邊品茗，一邊欣賞美麗燦爛的煙火，真是莫大的享受！

湖畔美景 悠遊小樽

隔日（二十二日）來到「熊牧場」，園中飼養著各種年齡及不同種類的熊，一看見我們手上的蘋果及餅乾，為了要東西吃，有的熊便一直招手，有的則是拱手拜託，有的甚至躺在地上身體左右擺動，看著牠們可愛逗趣的模樣，大家紛紛將手中的蘋果、餅乾丟過去，而牠們以口接物之技巧十分純熟，令人驚嘆！而在「熊牧場」旁即是「昭和新山」，其於昭和年間噴發隆起，至今仍持續冒著硫磺氣，高溫使得山頂寸草不生，由於其頂部成紅褐色又冒著白煙，在藍天輝映下，呈現一種奇特的美感。隨後，導遊劉啟曙先生特別帶我們到洞爺湖的觀景台，在洞爺湖氤氳水氣中的群山，別有一份迷濛之美，遠眺山頭上有皚皚白雪的羊蹄山，跟富士山十分相似，不知實情者還會以為來到東京近郊呢。接著來到「小樽」，小樽是北海道非常有名的旅遊景點，因為它除了有著名的各式各樣的音樂鐘、玻璃工藝，保存良好的舊式建築及街道，還有一條美麗的人工運河，且當地政府將運河旁廢棄的舊倉庫規劃為藝品店、咖啡廳、餐廳，提供遊客逛街、購物、用餐的處所，成為小樽特有的觀光景點，而一般旅行團規劃的行程僅在小樽停留三、四

小時，多是在「銀の鐘」咖啡館喝下午茶及逛逛附近的音樂鐘紀念館、北一硝子玻璃工藝館及其他藝品店，甚少有機會可以欣賞小樽美麗迷人的夜景，我們此次住宿在小樽希爾頓飯店，因而在運河旁餐廳用完晚餐返回飯店時，正當華燈初上，兩旁閃爍的燈光倒映在河面，有一種懾人之美。

田園美景 流連忘返

第三天(二十三日)，早上用餐的地方正面對港口，看著蔚藍的天空及碼頭旁排成一列的白帆，真令人心曠神怡，胃口大開。由於原訂之余市觀光果園因未逢水果產期而取消，男山造酒廠因SARS婉謝我們參觀，劉導遊為安排行程大傷腦筋，雖目前非富良野、美瑛的花期，但他覺得當地之景色仍值得一遊，於是決定改往富良野、美瑛。在往富良野途中，恰經過一處名勝|三段瀆，大家便下車參觀，一下階梯即聽見水聲隆隆作響，大家起初以為瀑布十分壯觀，趨近一看，其實瀑布並非巨大，只因溪谷經水流沖蝕形成三段落差，是以聲響才會如此驚人。在往富良野途中，經過一私人酒莊(ふしのワイン)，在主人同意下，我們除了參觀葡萄酒之釀造過程，還品嚐不少種類的葡萄美酒及獨特的葡萄汁。之後來到富良野，幸運的是除了有多采多姿的鬱金香盛開，還有一畦薰衣草開著紫色的小花，配合旁邊青翠的林木及鄰近之歐式建築，讓人彷彿置身在歐洲鄉間，當然大家之相機也就喀嚓按個不停，到了販賣當地特產|薰衣草相關產品之賣店，看見各式各樣精巧別緻之薰衣草製品，大家的荷包自然又失血不少。在用過具有北海道酪農風味的午餐後，劉導遊因看見不少團員喜歡拍風景照且帶著專業級的相機，臨時決定帶大家參觀北海道有名的攝影家|前田真三之「拓真館」，透過前田真三的鏡頭，紀錄著北海道的景色及美瑛地區之四季變化，其作品令人讚嘆不已，久久不忍離去。隨後來到美瑛，此時正是春耕時節，不少田地已是綠油油的一片，少數的田地則是剛犁成一畦一畦，令人不禁想起徐志摩說過「數大便是美」，望著高低起伏的綠田、不遠處的林木及仿歐式農舍，不知情者會以為到了歐洲的農村，美瑛的迷人風采使人流連忘返，這時才了解為何前田真三會決定留在這裡的原因。由於天色將晚，劉導遊定今天先去觀看銀河、流星瀑布。所謂「銀河瀑布」係因該瀑布蜿蜒而下、在陽光照耀下閃閃發亮有如銀色河流一般，而「流星瀑布」則是直洩而下、在林木中疾速穿越有如流星一樣。由於日本人是一個喜好留下「到此一遊」照片的民族，所以日本的風景區，只要有擺上照團體照之座椅處，依據我多次到日本旅遊之經驗，該處絕對是拍攝景觀之最佳位置。之後來到今晚的飯店 層雲閣溫泉飯店，該飯店坐落溪谷旁，躺在房內的休閒椅上或泡在露天浴池中，都可以聽到潺潺的流水聲、鳥鳴聲，還有風吹樹梢的沙沙聲，有如天上人間。

纜車登頂 冰雪迷人

第四天(二十四日)一早前往大雪山，首先在山麓搭乘空中纜車至五合目，當大家看到地上厚厚的積雪時，驚喜不已，顧不得是否會滑倒摔傷，紛紛跑到積雪上玩耍、拍照，之後再乘坐雙人纜車上黑岳，由於初次搭乘此種無扣欄的纜車，內心不免有些忐忑，然而隨著纜車徐徐向上爬升，看著兩旁的林木在積雪中依然青翠如昔，不禁讚嘆其旺盛之生命力，到了黑岳，看見幾

位登山客踏雪而去，小腿幾乎深陷雪中，方知殘雪之深厚；遠眺群山、峰巒相連、白雪皚皚，高山之美盡收眼底，可惜天色灰濛，否則在陽光照射下，那種壯麗景觀更令人震懾。接著到了「雪の美術館」，一下車，大家就被眼前美麗的建築所吸引，在欣賞館內多媒體簡介北海道之四季、動植物後，參觀人工冰柱景觀、雪的結晶體展示牆，當然館內富麗堂皇又別具特色（天井係油彩描繪的北國天空）的音樂廳，更令大家驚艷，而美術館外其他建築亦是各具特色，在藍天綠地的襯映下，使人流連忘返。隨後來到札幌市，遊覽車行經市中區的大通公園，公園裡百花盛開、遊客如織。因為有團員要逛地下街及百貨公司，有團員想選購照相器材，劉導遊在將札幌市地圖發送給每位團員，確認每位團員都能找到集合地點後，便讓逛街的人去逛街，帶著我們這些想坐地鐵及想逛日本家電賣場或選購器材的人去家電賣場。到了家電賣場，各式精巧、造型獨特的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電腦，讓人目不暇給、愛不釋手，可惜荷包有限，只好帶回一些精美的型錄，聊表慰藉。晚餐是吃到飽的螃蟹大餐，帝王蟹、松葉蟹、毛蟹、花蟹等，讓大家吃得不亦樂乎，而清涼可口的啤酒、甘醇順口的清酒，使不少團員喝醉，我將清酒加上雪泥冰變成雞尾酒，喝它一大杯，結果是回到飯店就躺在床上不醒人事，因此無緣欣賞札幌市迷人的夜景。

櫻花似雪 女官留影

第五天（二十五日），有兩位團員為自行尋幽訪勝，其餘的人則跟著劉導遊行動，遊覽車先行經「時計台」，其為一美式二層木造樓房，鐘樓的大報時鐘自一八八一年起鐘聲未曾間斷。隨後來到北海道舊道廳，其藍綠色圓頂、灰藍色屋瓦及紅磚牆的美國風格新巴洛克式建築，十分特殊，自一八八八年建造完成後，雖經祝融之災，幸運的是結構及外牆未遭破壞，一九一一年復建整修，一九九六年三月被指定為重要文化遺產。在該處的庭園中，尚有不少櫻花盛開，風一吹、櫻花瓣似雪飛落，恰巧有位日本女子在花瓣中起舞，情景如詩似畫，本想以相機獵取此一美景，可惜她一發覺有人注意便跑走了，看來是我打斷她的興緻，對她深感抱歉！接著劉導遊便帶著我們到「北海道神宮」，其原名為「札幌神社」，奉祀大國魂神、大那牟遲神及少彥名神，昭和三十九年十月明治天皇鎮座後，才改名為「北海道神宮」。簡樸莊嚴的建築，讓人自然心存敬畏，我們到達時，室內正在舉行祈福儀式，令我們大開眼界，等到儀式結束，有女官步行出來，我們便拜託劉導遊詢問她可否一起照相，等到她點頭應允，一群人便蜂擁而上搶著和她拍照，讓她到最後都笑僵了。之後來到「大倉山ジンプ競技場」，此處曾為冬季奧運的滑雪跳台，由下往上望，覺得十分壯觀，乘坐雙人纜車到展望室，因為坡面十分陡峭（最大斜面成三十七度），從展望台望下看，令人感到有些恐懼；而在等纜車時，有位日本男士得知我們是從台灣來的，他並未有所排斥，反而親切地與我們聊天，且一再稱讚台灣的美食及人情，因為我以簡單日語和他交談，他還誤以為我是領隊，我便開玩笑地向哥哥及其同事索取小費。

參觀「北海道神宮」及「大倉山ジンプ競技場」後，遊覽車再度回到大通公園，大家自由活動，我和哥哥便走到「狸小路」（商店街）採購，午餐則是享用北海道著名的「味拉麵」，清淡爽口的高湯、Q勁十足的麵條，使人齒頰留香、回味不已。而後乘著遊覽車到新千歲機場，在候機時間，便到機場內的 shopping mall 閒逛，場內正在展出各式飛行器及歐美各國的飛機模型，前人所創造之造型優美奇特的飛行器，令我大開眼界，此外出境大廳上以玻璃彩繪的世界地圖，

也讓我印象深刻。下午四時飛機準時起飛，望著窗外北海道美麗的自然景色，心想：再會了，北海道！有機會我一定會再來！

（註：標題背景為羊蹄富士山）

淺析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保障

陳世偉律師

一、前言

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一般憲法教科書或稱此三種權利為「司法受益權」。然而本條中所規定之三種權利並不相同，本文所欲探討之問題即限縮在「訴訟權」之範圍內。訴訟權係「權利保護請求權」，德國學界稱為「程序基本權」

（Verfahrensgrundrecht），日本則於其憲法第三十二條稱為「受裁判的權利」。訴訟權與參政權同為「主動關係中之權利」，即我國所稱之「受益權」，如從和「法的支配」原理機能之關係而言，可稱為「確保基本權之基本權」（註1）。其意義與內涵如何，頗值探討，以下就學說及我國實務見解為一剖析。

二、訴訟權之作用、性質及意義內涵

訴訟權可說是以我國憲法第八十條「司法獨立」為前提，保障無論何人皆平等受法定正規組織、權限、程序之公平法院裁判之權利，謀求司法上的平等，乃是成立在否定警察國家時代中「專斷司法」或「官房司法」（Kabinettsjustiz）之前提下（註2）。訴訟權保障之目的係人民實體權利受到侵害時，有回復之可能性，或使應予實現之狀態獲得真正的實現（註3）。訴訟權在不妨礙其意義之下，雖具有自由權的性質，但是對國家請求裁判之權利，則在具有「作為請求權」之性質下為其主要意義（註4），以上大致為訴訟權之作用與性質。

而訴訟權之意義乃是：對於獨立於政治權力之公平的司法機關，全體人民可以平等地求取權利及自由之救濟，且不受此公平法院以外機關裁判之權利（註5）。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即云：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權，進一步又可分為：在民事、行政事件中，任何人皆有對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即裁判請求權或訴權。亦即如果向法院適法地提出訴訟，則法院不得拒絕或怠於裁判，或可稱為「司法拒絕之禁止」；此外在刑事事件中，被告非依法院之公正裁判不受刑罰（註6）。

由以上定義可以看出訴訟權主要意旨即在：「確保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進一步而論：「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註7）。

從而我們可以分析出訴訟權保障必然有下列的要素：

一、人民不論貧富均有平等使用法院，請求司法救濟之權利（註8），即所謂「司法平等」之原則。為實現此原則，則有使訴訟權加以「權利實質化」之必要，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以下規定的「訴訟救助」制度，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公設辯護」制度，均在避免因貧困而使人民事實上受到無異於被剝奪訴訟權之結果。

二、司法拒絕之禁止，亦即如前所述，如向法院合法提出訴訟，法院則不得拒絕審判其管轄權限內之訴訟事件（註9）。例如以往在特別權力關係下不得請求救濟之情形，近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摒除，而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精神。

三、然而在訴訟權中除了讓人民得以提起訴訟外，其核心內涵更在於使人民可以得到公正的審判（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因此所謂「公正的法院」與「程序之保障」尤為吾人所應注意

者。

【註釋】

- 1 蘆部信喜編，憲法 人權，有斐閣，1988 初版五刷，頁。
- 2 有倉遼吉、時岡弘編，條解日本國憲法，三省堂，1989 改訂版一刷，頁。
- 3 李惠宗著，憲法要義，敦煌，1998 三版，頁。
- 4 佐藤功著，憲法（上），有斐閣，1988 新版四刷，頁；另參李惠宗同前註。
- 5 蘆部編，註 1 書，頁。
- 6 伊藤正己著，憲法，弘文堂，1995，頁。
- 7 參釋字第四四二號及第四四六號之解釋理由書。
- 8 邱聯恭著，程序制度機能論，1996 初版，頁。
- 9 法治斌、董保城著，中華民國憲法，空中大學，1997 修訂再版，頁。

（下期待續）

黑臉集

假釋制度亟待配套措施

翁瑞昌律師

擾攘多時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聲請，終於被駁回了，楊某考上的台大社工系可以鬆了一口氣，可是，下次楊某還是會再聲請假釋，退萬步云，即使楊某不聲請假釋，有期徒刑十六年，還是有服刑終了的一天，楊某還是要回歸社會，而且那時沒有保護管束，沒有人可以約束他的行為，他住的社區，他工作的場所，大家放心嗎？

況且，如果楊某在監獄中執行，已有悔悟的實據，參與輔導的部分專家認為楊某已有顯著的改善，如此，於法於情，一概不准楊某假釋，就人權保障而言，實在也說不過去。

假釋制度最大的缺失，就是在監禁的環境之中，不一定能正確地判斷人犯是否有悔改向善、是否出獄後不會再犯。目前我國的獄政制度，失之於消極的監禁，缺少積極的教化，幾乎是從事犯罪防治人員難以否認的缺失，可是話說回來，歐美日等國獄政措施比我們進步，難道他們出獄人犯的再犯率就比我們低多少？尤以精神病人格，即俗稱之人格違常，在精神醫學上通常是無法治療，或治療效果極小，如此，人格違常的人犯，要期待他不犯罪，除了終生監禁之外，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但是對於如楊某之性慾異常的人格違常人犯，即使他曾作案三十餘次，我們也不應判他終生監禁，更何況在監禁環境中，他已有了明確的改善，難道不考慮給他自新的機會？

既然假釋制度不能廢止，對於類似楊某這種再犯可能性極高的人犯，唯有加強假釋的配套措施，例如設置中途之家，使人犯回歸社會時，先有一段半監禁的過渡時期，利用中途之家來觀察人犯適應無監禁環境的情形，瞭解人犯再犯的可能性。也可以在消極的向觀護人報到之外，再加上居家監禁的措施，即是為人犯裝上電子腳鐐，人犯如步出家門，裝在家中電話線上的電子感應器，就會發出警訊，通報派出所或觀護人，這些措施所費不多，電子腳鐐其實就是無線電防盜器的原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只強調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消極約束與監督，說的簡單，做起來不簡單，實在有修改的必要。

而適合東方人的性侵害加害人的防治教育課程，目前國內仍在摸索階段，法務部實有延聘專家儘速編定之必要，這些課程要由監獄監禁時一直延續到假釋期間，成為消弭人犯再犯的基本工

作，不必修改法令即可做到，可是一直到最近才開始進行，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我國的假釋制度自立法以來六、七十年間幾乎沒有什麼太大的變革，社會越來越複雜，人心越來越詭異，同時輔導矯正技術也越進步，與其每隔一陣子，爭執要不要對習慣性強暴犯施予化學去勢，不如增加假釋的配套措施，才是釜底抽薪的解決辦法。

新會員介紹

（九十二年二、三、四月份入會）

黃良池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廿日加入本會。

曾國龍律師 男，卅六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加入本會。

陳崇善律師 男，卅五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台南、高雄，九十二年二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郭淑萍律師 女，卅二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加入本會。

洪健樺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加入本會。

朱柏聰律師 男，卅一歲，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趙元昊律師 男，卅六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陳祐良律師 男，卅二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碩恩法律事務所律師，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張靜怡律師 女，廿一歲，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會。

古清華律師 女，卅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會。

王以國律師 男，廿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加入本會。

黃文崇律師 男，五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加入本會。

吳賢明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廿二期，曾任高雄地檢檢察官，高雄地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加入本會。

劉致慶律師 男，卅一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加入本會。

沈志祥律師 男，廿九歲，私立中原大學財法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加入本會。

莊美玉律師 女，卅四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加入本會。

劉錦隆律師 男，卅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黃英哲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曾信嘉律師 男，卅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趙梅君律師 女，卅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碩士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度七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列）席：翁瑞昌、林國明、吳信賢、黃雅萍、蔡敬文、蘇新竹、楊慧娟、黃厚誠、涂禎和、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林祈福、陳琪苗、裘佩恩、陳清白、陳明義

主席：翁瑞昌 紀錄：陳琪苗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九十五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會會員陳雲生律師因詐欺罪被判刑確定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九二)南律字第一三一號函移付懲戒。

二、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懸掛藝術作品案。

執行情形：已懸掛二幅幾米作品及購買奇美博物館之油畫複製品二幅。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監事會報告

各項會務順利推動，本月帳目經查核無誤。

三、陳明義顧問致辭：（稿擠從略）

四、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網站資料似未更新，會訊及各項活動公告都是，現既已經跟廠商續約，資料應該隨時更新，希望祕書處能夠多加督促。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預計八月份起陸續舉辦刑事訴訟法及民法親屬編修正方面的研習會，講座目前尚在聯繫中。另有會員反應多舉辦專業法規的研習，例如商標、專利、仲裁法，本會將再研議確定後舉辦。另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要與本會共同舉辦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會，請大家討論。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近聞有少數律師變更經營方式，與當事人約定案件採「分成」計酬，造成濫訴，此種辦案態度有損律師形象，但因尚無確切事証，希望各位理監事多加注意。

4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司法改革委員會將依例辦理今年度司法官評鑑，希望大家討論評鑑項目是否增減？

5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會刊仍正常發刊，但希望各位理監事能踴躍投稿或幫忙邀稿，以充實會刊版面，讓會刊能順利出刊。

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為順利推動中心之工作，本次有二提案請詳細討論。此外有關本會網站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資料，希望能及時更新。

7 體育委員會

1 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每年律師節高爾夫球賽，今年依例輪由高雄律師公會主辦，日期訂在八月十七日星期日，地點在信誼高爾夫球場，希望本會道長能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至七月底。

2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

登山社每月之登山活動，因 SARS 疫情已經過去，因此正規劃一期三個月的登山活動，七月份為芙蓉山走大凍山，八月份到茶山部落，九月份走瑞太古道，均是氣溫適宜、風景優美登山的好處所，希望本會道長能踴躍參加。每年度登大山活動已在規劃中，預計十月底舉行，可能是能高山或奇萊南峰（南華山）。

3 壘球隊（隊長陳琪苗副秘書長報告）

本會壘球隊已進行數次練習，再經過數次練習及球隊攻守位置確定後，即可與他隊進行聯誼賽；關於製作球帽及隊服之必要性，將於匯整隊員意見後決定。另感謝林秘書長聯絡地院場地。

8 康福組（主任委員 禎和理事報告）

今年度國內旅遊之行程及費用均已確定並發函全體會員，希望大家能攜伴踴躍參加。至於國外旅遊部分，是否安排日本旅遊或前往其他國家旅遊請各位再討論。

9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1 本會開辦之日文研修班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開課，每期十三週，每週上課二次，為星期一及星期四晚上，提議由本會每期給予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2 因 SARS 疫情穩定，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金子律師來函邀請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參加九州聯合辯護士大會。本會正規劃由林瑞成律師代表提出報告；又因為到日本開會之故，建議併同舉辦九十二年度國外旅遊。

10 網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有關本會網站資料更新問題，因新網路公司約定收取費用方式並不合理，希望將來能協商買斷，以便往後資料由公會事務員自行更新，以節省費用。有關「交流園地」部分之估價單，亦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我們會再了解規劃。

11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度六月份退會之會員：

蘇家宏、廖信憲（以上二名月費已繳清），黃正淮（月費繳至九十年六月），王森煥（免繳月費），截至六月底會員總數六四一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六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趙培皓、陳純仁、林瑩蓉、梁懷信等四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六月份理監事會討論至第十一條。

決議：延至下次會期討論

四、案由：請推舉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委員五名。

說明：依本中心章程第四條規定，由理監事聯席會推舉委員五人（理事二人、監事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與理監事同，惟目前本中心尚無管理

委員會，請推舉五名，以符規定。

決議：由黃雅萍常務理事、曾子珍理事、蔡敬文理事、楊淑惠監事及陳清白律師五人組成管理委員會。

五、案由：擬修訂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章程自民國六十四年制定，迄今已近二十九年，惟因法令略有增修，現有條文已不合時宜，爰草擬修訂部份條文，俾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決議：本中心章程未合時宜之處甚多，請管理委員會研討後，於下次會期提出。

六、案由：為瞭解本會會員對會務之意見及對院、檢業務之建議事項，擬編製會員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未來會務推展之參考，對院、檢業務之建議事項，可提出予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請求改進。

說明：與本會之會務有關事項，如：在職進修之課程、康樂活動之項目，圖書採購以及公會職員之服務態度均可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對院、檢業務有關事項，如：調卷之速度，收發人員之工作態度，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速度及正確程度，院舍之整潔程度以及公共空間陳列藝品的優劣均可列入調查。

決議：請林國明常務理事設計問卷發函全體會員調查。

七、案由：刑事訴訟將於九月一日開始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台南地院向本會詢問有無需要配合之處？請發表意見。

決議：發函全體會員徵詢意見。

八、案由：公會網站內容增設「意見交流園地」乙案，請討論。

說明：1 網家數位有限公司報價，每年需增加費用二萬三千元，及第一年的設定費五千元。

2 前項費用與目前網站內容已有之資料庫系統（會員通訊錄、律師通訊、新聞輪播系統）每年二萬七千元之費用，均係每年的程式租賃費用。

決議：授權網站管理委員會詢價後，交常務理監事會決議。

九、案由：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案，請討論。

決議：訂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晚上於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細節由康福組及祕書處決定。

十、案由：本會聘僱人員九十二年度調薪案，請討論。

決議：撤回。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今年度辦理司法官評價，並於九九律師節公布評鑑結果，是否依照去年評鑑之方式及項目辦理？

決議：原則上依照去年評鑑方式辦理，評鑑項目則由司法改革委員會再行研究。

二、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舉辦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法研習會，函請本會共同主辦並提供研習會場所、午餐、茶點、文具及紀念品等事宜，且補助講座鐘點費，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予以婉拒。

三、案由：因本會籌辦日文研修班，擬申請公會每期予以補助三萬元；公會員工報名者，由公會全額補助。

說明：本會開辦之日文研修班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開課，每期十三週，每週上課二次，

為提高會員參與學習之意願，提議由本會每期給予三萬元之經費補助；若有公會員工報名者，則由公會全額補助，以資鼓勵。

決議：每期補助以三萬元為度。

四、案由：提議於本年底舉辦日本四國或沖繩旅遊。

說明：因 SARS 疫情穩定，經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金子律師通知，邀請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參加九州聯合辯護士大會，故提議併舉辦九十二年度國外旅遊；又，因九州已去過二次，此次若舉辦，應以離九州較近之沖繩或四國地區最為適合。

決議：撤回。

五、案由：本會派地院閱卷室事務員劉容君變換工作休養期間即將屆滿，是否繼續留在地院公會辦事，閱卷室則另聘任一事務員服務？請討論。

決議：期滿後，劉容君仍回閱卷室辦事，短期僱員歐小姐屆期不予續聘。

玖、散會

活動簡訊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台南地院與檢方將舉辦模擬法庭，地點在十三法庭，審判長、法官由台南地院法官擔任，控方由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擔任，辯方由嘉義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擔任，庭訊之後並聘專家講評，歡迎本會同道前往旁聽。

秋遊北埔客家庄

會員爭先報名已爆滿

今年下半年國內旅遊，已敲定在九月六日、七日，地點為苗栗新竹之飛牛牧場，玻璃工藝博物館及北埔客家先民聚落，以上景點本會尚未辦過旅遊，加上又有補助，因此深受本會同道歡迎，紛紛踴躍報名，其中二人房廿五間，在一天之內全部額滿，為此翁理事長催促旅行社又追加二人房十間，已於七月廿三日又告額滿，三人房、四人房也一樣額滿，總計有一百四十餘人報名，預計要出動遊覽車四部，本會主辦之旅遊，因景點特殊，加上餐飲精緻，一向深受會員歡迎，翁理事長感謝大家踴躍參加，增添本會活動之光采。

喜訊

本會理事楊慧娟律師於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為「元律法律事務所」喬遷，舉行慶祝茶會。楊律師之事務所所址設於台南市建平十七街一二一號六樓之二(賓士皇宮)，電話：(06)二九三一〇三七(代表號)。楊律師為本會理事，認真負責深獲好評，而今喬遷新址，業務必將更加興隆。

登山簡訊

*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六時(星期六)。

*登山地點：茶山部落登山玩水(嘉義番路)。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報名時間：活動二天前截止。

*費用：車資為新台幣四元，請報名時一併預付，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裝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小姐。非會員亦得報名參加。